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1]4号

一、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5400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主湖区的东北侧建设霞湾港生态保护带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272119m²，南起临江路，北至建设北路，总长约3.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土石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补水工程、水利工程、污染治理工程等。项目为一期工程，范围为煤气公司到铁路，包括煤气公司段，株化-中成段，以及株冶段。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淤泥脱水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设置洗车台、洒水抑尘设备、施工围挡；物料堆场封闭；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设置围挡。

3、噪声治理措施：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挡；机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严禁夜间施工扰民。

4、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表土规范暂存，作为后期表面回填；污染土暂存区设顶棚，地面防渗，并设置雨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

5、土壤、底泥治理措施：底泥采用机械脱水，添加药剂搅拌固化处理，监测达到浸出浓度值后填埋至清水塘固废填埋场；原位治理污染土壤利用氧化/稳定化药剂与污染物的化学反应作用，实现污染土壤的修复；异位修复土壤包括：有机物污染土方须进行异位氧化修复治理后回填至本项目或路基；重金属污染土方进行异位稳定化处理，其中总量浓度超过筛选值但未超过管控值的稳定化后回填本项目或路基，总量超过管控值的高温资源化利用。

6、生态保护措施：裸土压实、及时覆盖绿化、设置排水沟，避免水土流失。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1年1月14日